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廣霽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正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訴訟代理人　邱建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與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上訴人遷讓之範圍相同，此部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71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2萬1,952元（見本院卷第417至420頁），未據兩造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4,522萬1,9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4萬2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王婉如

法　官　陳旻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陳俞瑄